

新区分局坡头派出所提升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铜川市公安局新区分局

承包人：陕西华正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铜川市公安局新区分局

承包人：陕西华正元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新区分局坡头派出所提升改造项目

1.2 工程地点：铜川市新区坡头派出所

1.3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2、工程承包范围、方式

2.1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2.2 承包范围：一、二楼地砖铺设、门头、外立面、淋浴间、卫生间、户籍室改造、外墙真石漆等。

3、合同工期

3.1 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

3.2 竣工日期：2026 年 1 月 12 日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以《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为标准，由新区公安分局验收合格。

5、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壹万陆仟元整

（小写）¥：1216000.00元

6、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6.1、发包人派驻的现场负责人

姓名:刘增琪

6.2、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现场监督、管理权、签收文件。

6.3、施工现场实际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建立以施工现场实际项目负责人为首的现场管理机构,并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GB/T50236-2001),项目经理及现场管理机构主要部门负责人如下:

项目负责人: 李莎

(1) 不能同时在其他工程项目中服务。

(2) 由发包人组织的工程会议,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出席(经发包人批准除外),每缺席一次按合同总价款 2% 扣款。

(3) 项目施工组成人员必须与投标时填写的报名附表一致,项目附表中的主要组成人员不得变更。如承包人私自更换项目组成人员,每更换一人扣除工程合同价款 500 元/次。

6.4 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并严格工序管理,每道工序完成后,应及时通知发包现场负责人进行检查验收,并做好质量检查记录,上道工序不合格,坚决不允许进入下道工序。未经发包现场负责人验收合格施工单位擅自隐蔽的工程发包现场负责人有权要求施工单位进行返工,所造成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负责。

6.5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时,应及时向设计单位反映或提出意见和建议,待设计单位及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施工,如有野蛮施工造成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

6.6 现场管理人员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随时赴现场检查、指导和管理工作。巡视检查施工工艺质量，及时纠正错误行为；巡查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工艺质量、措施是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发现问题，通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7、发包人工作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开工前，甲方应使施工方具备施工条件，以满足施工要求。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按施工需要接至施工场地。

(3)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4)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按国家建筑法规定须发包人办理的有关手续。

8、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场地的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工作，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的要求要按当地有关规定的执行。如承包人控制、处理不当造成的不良影响，承包人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未交给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成品和半成品的保护，承包人保护期间如发生损坏和

遗失，由承包人出资修复和赔偿。发包人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坏，若属于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的，修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损坏属于施工质量或施工隐患造成的，则修复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若损坏属于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则修复费用由产品供应方负责。竣工后规定的保修期内，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于接到发包人通知的 5 天内无条件保修，属设计或发包人使用及其它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可予返修，但返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施工现场布置、材料机械的放置，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方案进行，精心施工和努力地完成工程，并修补其中的缺陷，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洁、道路畅通，达到创建卫生城市标准，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9. 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除非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原因，本工程不同意其它任何理由的工期顺延。承包人必须在工期延误发生后 5 天内向发包人书面申请确认，逾期申请发包人不予接纳。

9.2 承包人因材料供应、施工劳力和机具设备不足、管理不善或发生安全质量事故，而影响工期的，均属承包人责任，不能借此顺延工期及费用索赔。承包人应采用有效措施，努力将受影响的工期补回，但不能免除发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从延期的第二天起，每天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每延误一天 2000 元。

9.3 由于下列原因而影响施工进度，而且受影响的工程是处在工程进

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本合同工程或单项工程的工期。

(1) 因发包人同意的重大设计变更而且确实影响到施工进度关键线路(但属施工技术措施失误影响的工期由承包人自负);

(2) 发包人不能按计划提供设计图纸而确实影响到施工进度;

(3) 不可抗力因素,被迫停工者(指六级以上地震、五十年一遇洪水造成的重大破坏而延误工期);

(4) 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款未能按合同及时拨付到位;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连续超过8小时。如遇上列情况,顺延工期;

(6) 不是承包人的过失或违约等其它因素造成的特殊情况而影响关键线路的施工。

10、质量与验收

(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1 隐蔽工程验收: 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作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验收前,施工单位应当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1.2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发包人认为必要的分部分项工程。

12、安全施工

12.1 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建筑安全法规，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强调标准文明安全施工，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部门颁发的文明安全施工操作规程。发包人将经常地进行督促检查，承包人必须落实专人负责管理。凡检查不合格、屡教不改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工期不予顺延）、更换现场负责人直至合同终止。

12.2 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如发生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当管理或操作不当而引起的安全事故，其责任和相关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有责任管理好自己的职工遵纪守法，做好现场防火、防盗、防打架斗殴等预防工作，如发生类似事件其责任和相关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在未通知发包现场负责人的情况下擅自实施爆破作业，使用有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造成不良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及相应的赔偿责任。

13、合同价款与支付

13.1 本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2）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工程变更、新增和删减项目的，按下列调整方式执行：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的，按照该综合单价执行，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的，参照该综合单价执行③合同中无类似的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组价原则提出适当综合单价，报招标单位确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14、工程量确认

14.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_承包人应在每月25日以前向工程师及发包人提供本月完成工程量进度的情况。

14.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告后14天内未进行计量或未提出异议的，从第15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发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14.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对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增加的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的工程量，发包人予以计量。

15、工程款（进度款）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合同签订后即付合同价款的30%，即人民币364800.00元；

（2）全部工程竣工，验收达到质量标准，移交全部档案资料，经审计完毕并办理结算后，按审定后的工程结算造价支付至97%，工程结算造价的3%作为工程保修金。工程保修期满后30天内结清余款（不计算利息），因承包人逾期开具等额发票造成发包人迟延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6、材料设备供应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本工程需采购的材料以合同附表中所列的范围为准，但建设单位保留自行采购主要材料和设备的权利。材料的采购均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应使用招标人指定范围内的优质产品，严格抽样检验，并向建设单位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检验资料。因工程材料引起的工程质量

问题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 材料现场抽检如不合格，则该批材料均被视为不合格，应由承包人自行撤出现场，建设单位有权扣除该批材料价值的 10% 作为违约金。

(3) 如建设单位对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用要求，承包人必须服从。该部分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

(4) 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发包人，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证明，并接受发包人检验。

(5) 暂定主材的材料均需得发包人核定价格同意章后方可订购，日后发包人按核定的价格调整结算，多退少补。

17. 工程变更及增减

17.1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量，承包人不得拒绝施工或要求调整任何单价。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甲方需要指定分包的项目或提供的甲供材，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本部分价款在工程总价款中予以扣除。

17.2 招标文件中甲方供材的用量已考虑了各种损耗，现场用量不得高于招标文件中甲方给定的用量，否则，超出的用量部分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18. 竣工验收与结算

18.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1) 施工图中没有设计变更，竣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 施工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

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于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交发包人。

18.2 工程结款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8.3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验收标准。

18.4 根据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18.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 20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承包人提不出正当理由延期的，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18.6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协商解决。

19、违约、索赔和争议

1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本合同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逾期办理工程预付款支付手续，工期顺延。每逾期一天，从逾期的第二天起，发包人每天按所拖欠预付款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 本合同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逾期办理工程款支付手续，工期顺延。每逾期一天，从逾期的第二天起，发包人每天按

所欠工程款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3) 本合同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在收到相关部门的工程结算审核结果后 14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工程结算款的支付手续，每逾期一天，从逾期的第二天起，发包人每天按所欠款项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4)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发包人逾期组织竣工验收及结算，从逾期的第七天起，每逾期一天，从逾期的第二天起，发包人每天按中标总造价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本合同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天，从逾期的第二天起，承包人每天按经相关部门确定的合同结算总价或合同约定总价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工程延期，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2) 本合同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应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如在合格标准以下，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或要求承包人必须按工程总造价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不准交付使用，重新施工直至符合标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如因质量不达标继续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以上两款违约责任对承包人同时适用。

19.3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它违约责任：

(1) 承包人若无正当理由未执行发包方单位的指令敷衍了事，发包人有权停发本期工程进度款，对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工期

不予顺延），直至承包人完成发包方指令为止。

(2)因承包人不能严格按合同规定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定进行施工，或因承包人施工人员不服从发包方的监督和指令，或未能积极与发包方现场负责人协调配合做好施工工作，造成的工程修改、返工等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不得无故拖欠工人工资，如因此发生劳资纠纷，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与发包人无关。且因此形成农民工上访或投诉事件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总价款 10%违约金。

(4) 承包人不按期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从逾期的第二天起，每天扣减经相关部门审定的结算总造价的 5%。

(5)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分包或转包工程的，发包人有权采取包括扣除履约保证金、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解除合同、赔偿发包人损失等在内的任一或所有措施。

(6)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每次应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

20、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双方协商解决。

(2) 采取第(1)种方式无法解决，向耀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1、其它

21.1、工程分包或转包：本工程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分包或转包工程，否则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扣罚其履约保证金，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中标人进行惩处。

21.2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_按通用条款执行，不可抗力标准参

照国家有关规定。

22、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所列投保内容全部由承包人负责投保；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发包人不承担本合同所列工程任何保险责任；承包人必须在开工前把投保单送发包人备案，否则不得开工，工期不予顺延。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办方自行承担。

(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3) 承包人投保内容：自行办理。

23、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履约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它担保事项：承包人在完全履行本合同相关内容后发包人验收工程合格，退还履约保证金。

24、合同份数：陆份

25、补充条款

25.1 材料采购：施工单位按工程进度向建设单位报送材料用量计划，主要材料采购前应经建设单位及现场监理人员确定。招标文件有规定的按规定，其他情况材料由乙方自购，但乙方自购材料的品牌及质量和价格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方可采购。

25.2 施工水电费：施工单位应单独装表计量。如没有单独装表计量，

在工程完工结算时，按实际支付。

25.3 工程承包条件：

为确保工程质量，发包人委托专人进行监督，承包人必须接受其监督管理。

25.4 工程保修管理

25.4.1 本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决算价款的 3%，在工程保修期内，如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或工程缺陷等承包人修复并承担费用，而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他人代为修复，相关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计算，并从承包人的质量保修金中直接扣除。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追偿损失并示情追究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

25.4.2 为方便联系维修，承包人必须留下地址和电话，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

25.5 有关本工程的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会纪要、施工图纸及说明、会审记录、经审定的施工方案以及双方洽商、变更双方权利、义务的往来文件、纪要是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6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卫生施工、环卫、环保噪音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部门处罚，均由承包人负责。

25.7 承包人必须派出投标文件中列出的项目负责人及现场管理人员负责本工程施工的管理工作，承包人有特殊情况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或相关管理人员，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并按有关规定报有关管理部门备案。

25.8 本工程使用的工程材料，须有建材质检部门的产品合格证、生

产许可证及出厂合格证的优等品。

25.9 施工单位应配合发包人（例如各种专业设备安装、安防、技防等非本次招标范围的工程项目）进入现场施工的管理配合，并须在施工过程中在人力和机械方面给予配合和管理。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施工单位负责。

25.10 不拆动室内承重结构，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26、决算时，如果牵涉到工程变更，装饰工程人工费单价标准以施工单位投标报价为准，但不得超过 71 元一个工日。

27、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会议纪要及招标文件附件等有关文件规定进行协商处理。

28、工程质量保修

28.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包括装饰装修、电气工程、弱电工程、应急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等，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基础装饰装修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弱电设备安装和应急照明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合同内全部工程内容。

28.2、质量保修期

28.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壹年。

28.2.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8.3、质量保修责任

28.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 can 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8.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如上下跑水等），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8.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筑业管理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28.3.4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8.3.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28.4、保修费用

28.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8.4.2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本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3%。

28.5、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满壹年后14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申请办理质量保修金无息返还手续。

28.6、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电器（如灯具、开关、插座等）、

给排水器具保修期为壹年。

29、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会议纪要及招标文件附件等有关文件规定进行协商处理。

发包人：（公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1 月 11 日

承包人：（公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1 月 11 日